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修订发布了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开展会计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现将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概述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

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四、监事会意见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